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审发〔2023〕23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设备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对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设备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长卫规财字〔2022〕36号）收悉。

根据2022年10月21日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2]61次精神，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我委原则同意山西省投资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设备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设备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303-140400-89-04-951595。

三、建设地点：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潞州区马厂镇园区路北侧，普光路西侧）。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包含：1、购置医疗及检验检测设备753 台（套）。2、建设智能机器人污物物流传输系统，购置AGV 机器人8 台（套）。3、建设医院信息化系统，购置信息化硬件设备1422 台（套）、软件系统85套。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3287.48 万元，其中：医疗设备购置费 15369 万元；智慧物流传输系统 760.00 万元；信息化建设 5941.18 万元；系统集成费 300.60 万元；其他费 590.13 万元；预备费 326.57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财政资金等多渠道筹措。

六、建设工期：18 个月。

七、项目主要支撑文件：《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2〕61 次）、《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设备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承诺函》（长财社函〔2022〕6 号）。

八、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事项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十、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项目建设主体，请根据此批复抓紧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请接文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项目中属于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部分按《山西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加强项目投资控制，防范项目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规定，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施工进度。

附件：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此文予以公开）

附件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3-20 号

项目名称	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设备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	———	———	———	———	———	———
监理	———	———	———	———	———	———	核准
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为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并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公用事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工程全部委托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www.sxbid.com.cn)，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该网站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